



立法會  
LEGISLATIVE COUNCIL

來函檔號 YOUR REF : CB(3)/O/2  
本函檔號 OUR REF : 3919 3300  
電 話 TELEPHONE : 2810 1691  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

立法會  
內務委員會主席  
李慧琼議員

李議員：

### 就內務委員會有關研究附屬法例及其他文書的 第3/17-18號報告提出的察悉議案

有7位議員已分別通知內務委員會秘書，擬在2017年11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上，就上述報告涵蓋的附屬法例(共13項)進行辯論。作為內務委員會主席，你已按照《議事規則》第49E(2)條作出預告，擬在上述會議動議議案察悉上述報告，讓議員可就該等附屬法例進行辯論。就此，立法會主席囑咐我回覆你如下。

按主席指示，秘書處已於2017年7月17日發出通告，告知議員立法會2017-2018年度會期的安排，當中包括會在11月8、9及10日一連三天的會議(“今次會議”)上，就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，舉行致謝議案辯論。按照一貫做法，在已編訂處理致謝議案的會議，除了辯論致謝議案，只會處理一些不涉及議會時間及程序的事宜，以及一些具時限性且必須在該會議處理的事項。因此，就今次會議而言，主席已指示除了辯論致謝議案，只會處理以下事項：(一)提交文件；(二)議員的書面質詢；及(三)一項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處理的延展附屬法例修訂期限的議員議案。

鑒於今次會議已編訂處理致謝議案，而你擬動議的察悉議案並無時限性，亦並非必須在今次會議上處理，議員仍可於日後的會議就有關附屬法例進行辯論，為讓議員可於今次會議集中辯論致謝議案，經參照立法會處理致謝議案的一貫做法，以及根據《基本法》第七十二條第(二)項及《議事規則》第19(1)條賦予主席的權力，主席指示將該察悉議案列於下次(即11月15日)立法會會議的議程內。

立法會秘書

(衛碧瑤代行)

2017年11月6日

副本送：立法會其他議員